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00 万元到 3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6,907.89 万元到 64,407.89 万元，同比减少 61.58%到 69.70%。

●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00 万元到 1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7,964.71 万元到 52,464.71 万元，同比减少 75.58%到 82.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00 万元到 3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6,907.89 万元到 64,407.89 万元，同比减少 61.58%到 69.70%。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00 万元到 1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7,964.71 万元到 52,464.71 万元，同比减少 75.58%到 82.67%。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407.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464.71 万元。

(二) 每股收益：2.685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水泥市场需求降低，公司水泥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同时煤炭等原燃材料均价同比上涨幅度较大，生产成本上升，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公司水泥产品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毛利率下降。

2021 年度本公司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该非经常性交易事项已于 2021 年度完成，增加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约为 2.7 亿元（该事项请详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016《关于参与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另外，2022 年度，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预计亏损，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的财务数据中包含了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报告期经营业绩初步测算数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公司最终经审计的业绩数据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持续关注参股企业的财务数据对本公司实际业绩的影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